

AFP 理財規劃顧問執業行為準則

112 年 4 月 14 日第 5 屆第 3 次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25 日第 5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備查

第一條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 AFP 理財規劃顧問(以下簡稱 AFP 專業人士)之執業行為,落實客戶利益優先之理念,依本會 AFP 理財規劃顧問職業道德規範第三條訂定本 AFP 理財規劃顧問執業行為準則,以為執行業務之依據。

第二條 名詞解釋

一、AFP 專業人士所屬機構:

向客戶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控制 AFP 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服務行為的任何機構。

二、利益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

若 AFP 專業人士為客戶提供服務,很可能因 AFP 專業人士或其所屬機構的利益、AFP 專業人士對於其現有或過去曾有的另一客戶,或任何第三人的義務而造成實質不利影響時,則存在利益衝突。客戶(或潛在客戶)在做出任何決定前,應有機會考慮上述利益衝突的情況。

三、理財規劃(Financial Planning):

一個協作過程,透過整合客戶個人和財務狀況的相關要素的財務建議,幫助客戶最佳地發揮實現人生目標的可能性。

四、理財建議(Financial Advice):

(一)根據內容、背景和呈現的方式,可合理地將其視為對客戶在以下項目採取或避免特定行動方案的建議:

1. 制定或執行理財計劃。
2. 投資、購買、持有、贈與或出售資產。
3. 投資政策或策略、投資組合構成、資產管理或其他理財事項。
4. 選擇和留用其他人向客戶提供財務或專業服務。

(二)對客戶的資產行使自由裁量權。

可以客觀的判斷是否提供了理財建議,當跟客戶的溝通愈個人化,就愈有可能被視為理財建議。提供服務或一般行銷資訊、金融教育資料或理財資訊,並不會構成理財建議。

五、資產:

包括銀行存款、證券、債券、保險、不動產、銀行票據、商品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收藏品或其他資產。

六、專業服務(Professional Services):

依據客戶需求作財務規劃、資產負債配置或理財建議,以及過程中提供之相關活動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理財規劃、法律、會計、業務規劃或

顧問諮詢服務。

七、家庭成員(Family)：

祖父母、父母、繼父母、岳父/岳母、叔叔/阿姨、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兄弟/姐妹、繼兄弟姐妹、姐夫/嫂子、堂兄弟、兒子/女兒、繼子女、女婿/兒媳、侄子/侄女、孫子女以及 AFP 專業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經濟重大支援之第三人。

八、關聯方(Related Party)：

個人或商業實體(包括信託)，獲得與銷售相關之薪酬，AFP 專業人士將被視為自己或其公司受有利益，例如，AFP 專業人士在商業實體中持有股份或出資。關聯方也包括：

(一)家庭成員。AFP 專業人士的家庭成員和受到家庭成員控制之商業實體。

(二)商業實體。AFP 專業人士本人或其家庭成員控制之公司，或其公司共同控制的商業實體。

九、實質受益人：

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第八項)

總則與對客戶的義務

第三條 守法原則之執業行為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政府機關制定的相關法律、命令，及各金融同業公會、協會或其他機構、團體所訂定之各種業務規範。
- 二、本會職業道德規範、本準則及其他相關章則。

第四條 忠實義務原則之執業行為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AFP 專業人士從事服務時，應優先考量客戶利益。
- 二、AFP 專業人士不得因利益衝突而有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三、AFP 專業人士如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有利益衝突者，應將利益衝突情形告知客戶，並取得客戶同意後，才可執行業務。
- 四、AFP 專業人士應避免短線交易投機之行為而致侵害客戶之權益。
- 五、AFP 專業人士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致侵害客戶之權益。
- 六、AFP 專業人士如為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一併返還。
- 七、AFP 專業人士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客戶權益之維護，並以適當方法執行業務，不得逾執行目的之必要程度。
- 八、AFP 專業人士與客戶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訂約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客戶得請求 AFP 專業人士適當調整契約內容。

九、AFP 專業人士應依客戶合法之指示執行業務。

第五條 誠正原則之執業行為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一、AFP 專業人士不得以錯誤或誤導客戶的訊息或廣告招攬客戶：

(一)誤導客戶的廣告：

AFP 專業人士不得將本身及其服務所屬機構的理財規劃顧問服務規模、服務範圍及專業領域做錯誤或誤導客戶之報導。

(二)不當促銷活動：

AFP 專業人士不得向投資大眾傳遞重大不實或誤導的訊息，或是讓投資大眾對理財規劃、專業行為以及 AFP 專業人士本身專業能力產生錯誤的期待。此處所謂促銷活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演講、訪談、書籍或印刷資料、研討會、電視與電台節目及錄影帶等方式。

(三)假借名義：

AFP 專業人士非經本會授權，不得使外界相信其言行係代表本會或其他相關組織。倘有個人意見必須明白表示純屬個人建議。

二、AFP 專業人士不得對客戶、雇主、員工、同事、政府、主管機關官員、或任何他人或機構進行虛偽、詐欺、矇騙、不實陳述，或明知不實及誤導的陳述。

三、AFP 專業人士受客戶委任管理、運用資金或財產時應負下列責任：

(一)AFP 專業人士對客戶的資金或財產提供保管服務或是全權委託管理服務時，應於相關法律允許的架構下進行。

(二)AFP 專業人士為客戶提供保管服務或是全權委託服務時，必須確認並妥善依法保存完整的紀錄及全部的相關文件。

(三)AFP 專業人士收到屬於客戶的資金或財產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與客戶間簽有協議外，應立即將資金或財產交付客戶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同時依客戶之請求將相關的會計帳目一併提供參考。

(四)除與客戶另有約定外，AFP 專業人士如身分或職業上的任何變動應即時告知客戶。

(五)AFP 專業人士以所保管客戶之資金或財產部分或全部從事投資時，需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六條 客觀性原則之執業行為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一、AFP 專業人士必須代表客戶進行合理謹慎的專業判斷、提供專業服務，並為客戶利益從事理財規劃，不得專以 AFP 專業人士或第三人之利益為依據。

二、AFP 專業人士不得徵求或接受影響 AFP 專業人士客觀性判斷之事物，包括但不限於禮物、小費、招待及非現金補償。

第七條 專業性原則之執業行為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一、AFP 專業人士應充分了解理財規劃業內的最新發展動態，並且參與持續進修課程以增進其能力，持續進修課程的參與時數不得低於本會要求之

標準。

- 二、AFP 專業人士應僅就其專業領域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對於其不夠熟悉的領域，AFP 專業人士應尋求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必要時應限制參與範圍或終止服務，並向客戶引介其他專業人士。

第八條 保密原則之執業行為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AFP 專業人士未經客戶同意而揭露或使用客戶相關資料，不論有無造成客戶之損害，均構成違反保密原則。
- 二、AFP 專業人士對其雇主，需維持與對客戶相同的保密標準。
- 三、AFP 專業人士若為財務服務機構內之合夥人或主要負責人，於任職期間對其合夥人或共同所有人應負誠信義務，其離職後亦應遵守可合理期待之保密義務。

第八條之一 保密原則除外事項：

- 一、為開立諮詢或經紀帳戶、代客戶執行交易或在客戶授權範圍內執行客戶理財規劃合約。
- 二、為遵循法律或法律程序規定所為之作證或答詢。
- 三、為抗辯對 AFP 專業人士有關其業務行為之指控。
- 四、AFP 專業人士與客戶間有關業務所生之法律訴訟。

第九條 敬業原則之執業行為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AFP 專業人士在使用 AFP 商標或進行理財規劃專業服務時，不應涉及任何對於其專業及適任性產生負面影響的行為。

- 一、AFP 專業人士在使用 AFP 商標時，應遵循本會所訂定的使用規範。
- 二、AFP 專業人士應尊重其他理財規劃人員及相關職業團體的專業，在不違反本會職業道德規範的前提下，進行公平正當的競爭。
- 三、AFP 專業人士在使用 AFP 商標，或進行理財規劃專業服務時，不應涉及任何對於其誠正及適任性產生負面影響的行為。
- 四、若客戶要求返還其提供之原始資料，AFP 專業人士應即時返還。
- 五、AFP 專業人士應依本會換證規定完成相關手續。

第十條 勤勉原則之執業行為準則

AFP 專業人士應勤勉努力地提供專業服務，包括以客戶可以理解的方式提供正確資訊，回覆客戶的合理查詢。

第十一條 善良管理原則之執業行為準則

AFP 專業人士應訂妥風險管理及應變計畫，確保理財規劃業務之持續運作等事項。

第十二條 揭露與管理利益衝突之執業行為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揭露利益衝突。在提供理財規劃服務時，AFP 專業人士必須先充分揭露與客戶之間可能會影響專業關係的利益衝突。這項義務要求 AFP 專業人

士向客戶提供足夠具體的事實，以便讓客戶能夠理解 AFP 專業人士的利益衝突和會引起利益衝突的商業行為，並對此給予知情的同意或拒絕。AFP 專業人士就算認為其行事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也不能因此不揭露利益衝突。

本會由以下二點評估 AFP 專業人士是否已向客戶揭露利益衝突：

- (一) 在推斷 AFP 專業人士是否已向客戶揭露利益衝突，並取得客戶知情時，本會將評估客戶收到的通知，是否能明瞭利益衝突以及將如何影響客戶從 AFP 專業人士那裡獲得的建議。若向客戶提供的揭露存在歧義，將以有利於客戶的解釋。
- (二) 本會參酌對客戶口頭說明利益衝突的證據，對客戶提供書面說明非為必要之條件。

二、管理利益衝突。AFP 專業人士或其公司，必須採用並遵循合理設計的商業設計，避免因利益衝突造成 AFP 專業人士未能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

第十三條 提供資訊給客戶時之執業行為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在提供理財建議時。根據執業行為準則提供或同意提供不需要理財規劃的理財建議時，AFP 專業人士必須在參與之前或參與時向客戶提供以下資訊，並記錄已提供資訊給客戶：
 - (一) 將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說明。
 - (二) 客戶將如何支付產品和服務，以及客戶可能產生的其他額外費用或成本的說明。
 - (三) AFP 專業人士與其公司和關聯方，因提供產品和服務如何獲得補償。
 - (四) 公開懲戒或破產的紀錄。政府機構、自律組織或專業組織的所有相關公共網站的網頁位置，這些網站列出了 AFP 專業人士的過往紀錄。個人或 AFP 專業人士是控制人的企業破產紀錄。
 - (五) 揭露利益衝突。
 - (六) 提供客戶資料保護政策書面說明。
 - (七) 揭露轉推薦或僱用其他人員的經濟利益。
 - (八) 客戶決定聘請或繼續聘用 AFP 專業人士或其公司時任何其他重要的資訊。
- 二、在提供理財規劃時。根據執業行為準則提供或被要求提供理財規劃時，AFP 專業人士必須在規劃前或規劃時，在一份或多份的書面資料中向客戶提供以下資訊：
 - (一) 第十三條(一)~(八)中要求提供的資訊。
 - (二) 客戶與 AFP 專業人士或其公司之間的合作條款，包括參與範圍和限制，提供服務的期限以及客戶的責任。AFP 專業人士應負責實施、監控和更新理財規劃內容，除非明確被排除在參與的範圍外。
- 三、資訊更新。AFP 專業人士應持續向客戶提供重要資訊更新的義務。公開懲戒或破產的資訊為重大變更，必須在九十天內連同相關網頁的位置一起向客戶揭露。

第十四條 推薦、聘用與其他人合作時之執業行為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在聘請或建議選擇或與其他人員為客戶提供理財或專業服務時，AFP 專業人士必須：
 - (一)根據該人的聲譽、經驗和資格，有合理的推薦或參與依據。
 - (二)提供建議或參與之前向客戶揭露與合作方是否有任何協議，當客戶接受第三方的建議或服務時，其將補償或提供其他經濟利益給 AFP 專業人士或與其公司相關的機構。
 - (三)在聘請第三方為客戶提供服務時，請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保護客戶的利益。
- 二、當代表客戶與其他金融或專業服務提供者合作時，AFP 專業人士必須：
 - (一)與其他供應商就其各自服務的範圍以及他們之間的責任分配進行溝通。
 - (二)如果 AFP 專業人士有證據認為其他供應商的服務未依照允諾的服務範圍和責任分配執行，應及時通知客戶。

第十五條 選擇、使用和推薦技術時之執業行為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AFP 專業人士在向客戶提供專業服務時，在選擇、使用或推薦任何軟體、數字建議工具或其他技術時，必須謹慎行事。
- 二、AFP 專業人士必須對所採用技術的假設和結果有合理的理解。
- 三、AFP 專業人士必須有合理的依據相信該技術會產生可靠、客觀和適當的結果。

第十六條 禁止借貸和混合資產之執業行為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AFP 專業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借錢或借錢給客戶，以下事項除外：
 - (一)客戶是 AFP 專業人士的家庭成員。
 - (二)貸款人是從事貸款業務的商業組織或法人實體。
- 二、AFP 專業人士對於個別客戶的資金或財產需保持正確的紀錄，並不得與個人或其所屬機構之資金或財產相混合在一起。

理財規劃及理財規劃過程的實踐標準

第十七條 客戶個人和財務狀況的相關要素說明。個人和財務狀況的相關要素會因客戶而異，可能包括客戶對以下方面的需要或願望：制定目標、管理資產和負債、管理現金流、識別和管理風險、識別和管理身體健康對財務的影響、提供教育需求、實現財務安全、保存或增加財富、確定稅務考慮因素、為退休做準備、追求公益、解決遺產稅和遺產問題。

第十八條 遵循理財規劃流程。在以下情況，AFP 專業人士必須遵守理財規劃的實踐標準：

- 一、AFP 專業人士同意提供理財規劃。

- 二、理財建議需要整合客戶個人和財務狀況相關要素以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也就是理財建議有需要理財規劃。
- 三、客戶有合理依據相信 AFP 專業人士將提供或已經提供理財規劃服務。

第十九條 理財建議整合因素。AFP 專業人士在提供理財建議時，依據下列影響因素，評估客戶是否需要進行理財規劃流程：

- 一、理財建議影響到客戶個人與財務狀況相關要素(個人與財務狀況相關要素詳見第十七條)的數量愈多，就越有需要理財規劃。
- 二、理財建議佔客戶資產金額數字愈大或比例愈高，就愈可能需要理財規劃。
- 三、時間長度。時間愈長就愈可能需要理財規劃。
- 四、理財建議對客戶整體風險的影響。風險越大就愈可能需要理財規劃。
- 五、為實施理財建議而必須調整的行動障礙愈多，就越有可能需要理財規劃。

第二十條 客戶不願意參與理財規劃。當 AFP 專業人士須遵行執業行為準則進行理財規劃但客戶不同意參與時，則 AFP 專業人士可：

- 一、不參與理財規劃。
- 二、限制參與的範圍在不需要遵行執業行為準則的服務，並向客戶說明無法提供的服務內容。
- 三、提供客戶要求的服務，但須告知客戶理財規劃對客戶的好處，不聘請 AFP 專業人士提供理財規劃的決定，將影響所提供的理財建議。在這種情況下，AFP 專業人士不受限於執業行為準則。
- 四、終止合約。

第二十一條 理財規劃過程的實踐標準。AFP 專業人士必須謹慎行事，以客戶的利益優先，符合所屬機構的政策與工作程序，以書面形式保存需要記錄的客戶資料與訊息。

一、瞭解客戶的個人和財務狀況

(一)獲取定性和定量資訊。AFP 專業人士必須向客戶說明理財規劃範圍所需，關於客戶個人和財務狀況的定性和定量資訊，並與客戶合作以獲取資訊。

1. 定性或主觀資訊示例：包括客戶的健康情況、預期壽命、家庭情況、價值觀、態度、期望、預計收入、風險承受能力、目標、需求、優先事項和當前行動方案。
2. 定量或客觀資訊的示例：包括客戶的年齡、家屬、其他專業顧問、收入、支出、現金流、儲蓄、資產、負債、可用資源、流動性、稅率、員工福利、政府福利、保險範圍、遺產計劃、教育、退休帳戶、社會保險，以及風險承受能力。

(二)分析資訊。AFP 專業人士必須分析定性和定量資訊，以評估客戶的個人和財務狀況。

(三)處理不完整的資訊。如果無法獲得規劃所需的資訊，AFP 專業人士必須將參與限制為能夠提供的服務範圍或終止合作。

二、確認和選擇目標

- (一) 確定潛在目標。AFP 專業人士必須與客戶討論對客戶財務和個人情況的評估，並與客戶確認目標，提醒選擇特定目標時可能對其他目標產生的影響。在幫助客戶確定目標時，也必須與客戶討論並應用合理的假設和估計。這些包括預期壽命、通貨膨脹率、稅率、投資回報以及其他重大假設和估計。
- (二) 確認目標並確定優先順序。AFP 專業人士必須協助客戶選擇目標，確定其優先順序，並與客戶討論說明哪些目標依其專業判斷是不務實的。

三、分析客戶當前的行動方案和潛在的替代方案

- (一) 分析當前的方案。必須分析客戶當前的行動方案，包括目前擁有資源優勢和劣勢，以及是否最好地發揮了實現客戶目標的潛力。
- (二) 分析可能的替代方案。AFP 專業人士在適當的情況下必須考慮和分析一個或多個可能的替代方案，包括每種替代方案的優勢和劣勢，是否有助於最佳地實現客戶的目標，以及每種替代方案如何整合客戶個人和財務狀況的相關要素。

四、製作理財規劃建議。從潛在的行動方案中，AFP 專業人士必須選擇一個或多個建議，目的在協助客戶最好地發揮實現目標。

對於選擇的每個建議，必須考慮以下資訊：

- (一) 用於製定建議的假設和估計數值。
- (二) 提出建議的依據。包括如何規劃建議以最佳地實現客戶目標，建議對客戶財務和個人情況的預期重大影響，以及建議如何整合客戶個人和財務狀況的相關要素。
- (三) 建議的時間和優先順序。
- (四) 建議是獨立執行，或必須與另一項建議一起執行。

五、提出理財規劃建議。AFP 專業人士必須向客戶提交選定的建議以及在制定建議時需要考慮的資訊。以合理謹慎的判斷提供專業服務，並以客戶利益優先從事理財規劃等事項。

六、實施理財規劃建議

- (一) 確定執行的職責。AFP 專業人士必須與客戶確定是否具有實施建議的職責。如負有實施責任時，必須與客戶溝通目前實施的建議，以及客戶和任何第三方在實施方面的責任。
- (二) 識別、分析和執行的設計、產品和服務。負責實施的 AFP 專業人士必須識別和分析規劃的執行、產品和服務，以落實適合客戶的理財規劃建議。必須考慮：
 1. 如何設計行動計畫、產品或服務，來實施建議方案。
 2. 行動計畫、產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理可用的替代方案的優缺點。
- (三) 建議的行動計畫、產品和服務。負有執行責任的 AFP 專業人士須向客戶推薦一項或多項行動計畫、產品和服務。必須與客戶討論在選擇行動計畫、產品或服務的依據，在執行行動計畫、產品或

服務的時間和與優先順序，並披揭露和管理與執行，在產品或服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 (四)選擇和執行購買產品或服務。負責執行的AFP專業人士必須幫助客戶在產品或服務的選擇跟執行。也必須與客戶討論客戶任何偏離推薦的行動計劃、產品和服務的行為。對推薦給客戶的產品和服務應做合理的調查。調查工作可由本人，或委由可信賴的他人負責進行。

七、理財規劃進度追蹤和更新

- (一)追蹤和更新職責。AFP專業人士必須與客戶確定是否具有進度追蹤和更新的責任。負責進度追蹤和更新時，AFP專業人士必須與客戶溝通：

1. 哪些行動計劃、產品和服務受其追蹤責任，哪些不負有追蹤責任。
2. 將如何追蹤，以及何時追蹤行動計劃、產品和服務。
3. 定性和定量資訊有重大變化時客戶有責任通知AFP專業人士。
4. 更新理財規劃建議時，將如何追蹤，以及何時追蹤行動計劃、產品與服務。
5. 將如何追蹤以及何時更新理財規劃建議。

- (二)追蹤客戶的進度。負責進度追蹤的AFP專業人士必須在適當的時間間隔內分析客戶目標執行的進度。AFP專業人士須與客戶一起審視討論分析的結果。

- (三)取得目前的定性和定量資訊。負責進度追蹤的AFP專業人士必須與客戶合作，取得有關客戶個人和財務狀況的最新定性和定量資訊。

- (四)更新目標、建議或執行。如果AFP專業人士負有更新的責任，如情況需要更改客戶的目標，建議、行動計劃、產品或服務，AFP專業人士及必須根據執業行為準則進行適當更新，以確保理財規劃業務之持續運作等事項。

對公司和員工的職責

第二十二條 監督時應合理謹慎。AFP專業人士在所屬機構應合理謹慎地監督其員工，以防止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法規，並在遵循本會職業道德規範及本準則的前提下，執行理財規劃服務。

第二十三條 AFP專業人士如為受僱人，應專心致力僱主之合法目標及依據本會職業道德規範及本準則執行專業服務。

第二十四條 AFP專業人士應盡下述告知之義務

- 一、理財規劃建議的業務委由外部個人或機關團體處理，將對僱主造成影響時，應事先告知僱主。

- 二、AFP 專業人士應通知其雇主、合夥人或共同所有人在其原給予的報酬外，因為對客戶提供服務，所額外獲得的報酬或其他利益。
- 三、AFP 專業人士的認證資格有任何變動，應即時告知雇主。

第二十五條 公開懲戒的通知。AFP 專業人士受到本會的公開懲戒處分，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其所屬機構。

對本會的職責

第二十六條 AFP 專業人士若知悉其他 AFP 專業人士或理財規劃人員的行為違反職業道德相關之情事，且情節足以令人懷疑其誠實、信任或適任時，於不違反本會職業道德規範及本準則中的保密原則下，應立即將此情事通知本會。本準則並未要求 AFP 專業人士知悉前項事實，係基於擔任該員之顧問所取得，或於相關的訴訟或其他紛爭解決機制擔任專家證人時所取得。本準則所謂的「知悉」，係指對事實的真實性沒有重大懷疑。

第二十七條 AFP 專業人士若可合理懷疑其任職的機構有不法行為，應立即將證據提交其直屬主管、合夥人或共有人；若確信其任職的機構有不法行為，且沒有適當改善方法被使用，應在適當時機向相關的主管機關及本會提出警訊。

第二十八條 AFP 專業人士不得假藉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對其他的 AFP 專業人士進行威脅、騷擾、惡意傷害、使其難堪、或遭受不公平壓力。

第二十九條 AFP 專業人士不得間接或經由其他個人或公司，進行執業行為準則中禁止的行為。

第三十條 本準則經紀律道德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理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